

白山市地震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防震减灾工作方针、政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管理办法，实施有关技术规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吉林省防震减灾条例》，监督检查防震减灾有关工作。

2、组织制定白山市防震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年度防震减灾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监督基层事业费和专项资金的使用。

3、管理地震监测预报工作，制定地震监测预报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地震预报意见；负责震情速报和地震、灾情速报；承担破坏性地震发生后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关办事机构的职责。

4、制定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综合防御措施，并检查监督其落实；负责震情和灾情通报；负责地震灾害损失评估，指导全市地震灾害预测预防；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

5、管理地震烈度区划和震害预测工作；管理城镇、经济开发区以及重大工程建设场地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负责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资格审查认证和项目登记。

6、管理以地震动参数和烈度表述的抗震设防标准；审定市区重点项目建设场地的抗震设防标准；指导和监督重大工程及重要设施的抗震设防工作。

7、组织管理地震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申报与实施；负责地震科学技术推广应用。

[illegible]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预算总表

白山市地震局2019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5.2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	185.28	外交支出	
非税收入		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三、事业收入		教育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1
七、其他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0.93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8.7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2.4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预备费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85.2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85.2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185.28	支 出 总 计	185.28

二、收入预算表

白山市地震局2019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 能 分 类 称	总计	本 年 收 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合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收 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事 业 收 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非税收入		小计	教育收费收入	其他事业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栏 次																	
			合 计	185.28	185.28	185.28	185.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1	23.11	23.11	23.1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11	23.11	23.11	23.11													
208	05	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79	0.79	0.79	0.7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2	22.32	22.32	22.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3	10.93	10.93	10.9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3	10.93	10.93	10.9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93	3.93	3.93	3.9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76	2.76	2.76	2.7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5	3.35	3.35	3.35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9	0.89	0.89	0.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6	8.76	8.76	8.7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76	8.76	8.76	8.7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76	8.76	8.76	8.7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2.48	142.48	142.48	142.48													
224	05		地震事务	142.48	142.48	142.48	142.48													
224	05	01	行政运行	80.68	80.68	80.68	80.68													
22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10.00	10.00													
224	05	50	地震事业机构	51.80	51.80	51.80	51.80													

三、支出预算表

白山市地震局2019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 能 分 类 称	总计	基 本 支 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 补助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	*	*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185.28	175.28	158.75	16.53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1	23.11	23.1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11	23.11	23.11					
208	05	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79	0.79	0.7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2	22.32	22.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3	10.93	10.9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3	10.93	10.9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93	3.93	3.9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76	2.76	2.7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5	3.35	3.35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9	0.89	0.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6	8.76	8.7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76	8.76	8.7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76	8.76	8.7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2.48	132.48	115.95	16.53	10.00			
224	05		地震事务	142.48	132.48	115.95	16.53	10.00			
224	05	01	行政运行	80.68	80.68	67.75	12.93				
22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24	05	50	地震事业机构	51.80	51.80	48.20	3.6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白山市地震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 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5.2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185.28	外交支出			
非税收入		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1	23.11	
		卫生健康支出	10.93	10.93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8.76	8.7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2.48	142.4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预备费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85.2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85.28	185.28	0.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185.28	支 出 总 计	185.28	185.28	0.0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白山市地震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栏次	-1-	-2-	-3-	-4-	-5-
			合 计	185.28	175.28	158.75	16.53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1	23.11	23.1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11	23.11	23.11		
208	05	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79	0.79	0.7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2	22.32	22.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3	10.93	10.9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3	10.93	10.9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93	3.93	3.9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76	2.76	2.7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5	3.35	3.35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9	0.89	0.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6	8.76	8.7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76	8.76	8.7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76	8.76	8.7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2.48	132.48	115.95	16.53	10.00
224	05		地震事务	142.48	132.48	115.95	16.53	10.00
224	05	01	行政运行	80.68	80.68	67.75	12.93	
22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24	05	50	地震事业机构	51.80	51.80	48.20	3.6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白山市地震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栏次	-1-	-2-	-3-	-4-	-5-
		合 计	185.28	175.28	158.75	16.53	1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82	157.56	157.56		1.26
301	01	基本工资	57.90	56.64	56.64		1.26
301	02	津贴补贴	27.20	27.20	27.20		
301	03	奖金	4.50	4.50	4.50		
301	07	绩效工资	17.63	17.63	17.6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24	31.24	31.2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0	6.70	6.7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5	3.35	3.3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9	0.89	0.8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8.76	8.76	8.76		
301	14	医疗费	0.65	0.65	0.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7	16.53		16.53	8.74
302	01	办公费	4.16	1.42		1.42	2.74
302	02	印刷费	1.00				1.00
302	03	咨询费	0.08	0.08		0.08	
302	06	电费	1.20	1.20		1.20	
302	07	邮电费	0.10	0.10		0.10	
302	08	取暖费	1.20	1.20		1.20	
302	11	差旅费	7.50	2.50		2.50	5.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2.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7.13	7.13		7.1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0	0.90		0.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	1.19	1.19		
303	02	退休费	0.94	0.94	0.94		
303	07	医疗费补助	0.25	0.25	0.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预算数
合计：	2.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公务用车购置	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illegible]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财政全额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2019 年收支总预算 185.2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56.5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和个人养老保险缴费列入预算中。

二、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 185.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5.28 万元，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185.28 万元，占 100%。

三、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支出预算 185.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5.28 万元，占 94.6%；项目支出 10 万元，占 5.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58.75 万元，占 90.6%；公用经费 16.53 万元，占 9.4%。

四、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5.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5.2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1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7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2.48 万元。

五、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5.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5.28 万元，占 94.6%；项目支出 10 万元，占 5.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58.75 万元，占 90.6%；公用经费 16.53 万元，占 9.4%。基本支出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1 万元，占 13.2%，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0.93 万元，占 6.2%，主要用于医疗保障缴费。住房保障支出 8.76 万元，占 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2.48 万元，占 75.6%，主要用于防震减灾事业保障经费。项目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六、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5.2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8.75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以及离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 16.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

数减少 0.2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0.2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0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无变化，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八、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 年部门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含下属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6.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3.4 万元，增加 26%，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扶贫工作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